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6933797240100001000441602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重建经费由拆迁单位负责。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62号） 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县级事项第442项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警报设施所在建筑物与周边的实际情况及警报建设规划，组织现场查勘，告知申请单位（个人）拆迁的义务。 4.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准予批准的发给书面通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规监督拆迁单位（个人）委托专业单位在原址或新址重新安装防空警报设施，并经人防主管部门验收。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0762-2220008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76933797240100002000441602	应建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第三大项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 第109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下放县级以上政府实施。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和申请材料。材料齐全，受理并出具受理文书；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并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受理后，按规定计算项目应建人防面积。 2. 审查责任：（1）要件审查；（2）实地审查，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消防、防护设备通风单位，人防主管部门监督现场综合验收，核查人防工程质量、使用情况；（3）提出审查意见，并告知备案相关事宜。 3. 决定责任：建设单位完成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许可后，项目进入建设阶段。事后（即建设期间）监管，由人防质监站按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相关规定，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管理。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0762-2220008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6933797240200001000441602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订）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指引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通过行执法检查、巡查、举报或县（区）人防办上报等，发现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查处并填写立案呈批表。 3.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指派专人组织调查取证，制作相应文书。执法人不得少于2人，并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4.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5.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充分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核实相关情况。较大数额罚款，告知当事人听证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复审或听证后，决定实施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39条的法定事项。 7. 送达责任：7日内依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0762-2220008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7693379724020000200044160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 宣传指引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通过行执法检查、巡查、举报或县（区）人防办上报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查处并填写立案呈批表。 3.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指派专人组织调查取证，制作相应文书。执法人不得少于2人，并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4.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5.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充分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核实相关情况。较大数额罚款，告知当事人听证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复审或听证后，决定实施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39条的法定事项。 7. 送达责任：7日内依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0762-2220008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6933797240200003000441602	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明知产品质量不合格，仍然出具产品质量检测(验)合格报告的，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按照国家质量检测(验)标准进行检测的，在检测(验)工作中玩忽职守或者疏忽大意，造成责任事故的，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地下空间分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协会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令其停业整顿；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明知产品质量不合格，仍然出具产品质量检测(验)合格报告的； （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按照国家质量检测(验)标准进行检测的； （三）在检测(验)工作中玩忽职守或者疏忽大意，造成责任事故的； （四）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地下空间分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协会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1. 宣传指引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通过行执法检查、巡查、举报或县（区）人防办上报等，发现涉嫌违反《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查处并填写立案呈批表。 3.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指派专人组织调查取证，制作相应文书。执法人不得少于2人，并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4.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5.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充分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核实相关情况。较大数额罚款，告知当事人听证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复审或听证后，决定实施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39条的法定事项。 7. 送达责任：7日内依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0762-2220008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6933797240600001000441602	对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十五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点。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前款所称重要的经济目标，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第九条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第十三条 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对适合地下工作环境的重点项目或关键部位，应结合平时建设，有计划地转入地下；不易转入地下的要采取防护措施，提高抗毁能力。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要制定防护方案和应急抢修方案，进行必要的训练和演练。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法规，明确有关领导管理体制、职能、防护规范和标准，使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 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第十九条 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1. 检查责任：依法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疏散基地建设 and 群众防空组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制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相关问题，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总结通报检查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时，按行政处罚规定进行查处。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0762-2220008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76933797240600002000441602	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2. [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1] 国人防办字第 210 号） 第六条 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按下列规定划分： （一）人民防空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二）有关部门的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和有关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工程隶属单位负责； （三）公用或者单位（个人）的防空地下室，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工程隶属单位（个人）负责； （四）平时已开发利用的公用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防护设备设施，评述主要风、水、电、暖、通信和消防系统，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其余设备设施如装修、照明等，由使用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检查评定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依法对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制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相关问题，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总结通报检查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时，按行政处罚规定进行查处。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0762-2220008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6933797240600003000441602	对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定期进行检查	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 第十七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设置在有关单位的警报设施定期进行检查。 2.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2003年粤府令第82号） 第四条 省、市、县（县级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在行政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警报通信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登记制度，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维护周期对警报通信设施进行检查维护，雷雨大风后应当立即检查，出现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 计划责任：按照法规政策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人防警报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对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防警报设施进行定点登记，分片监测。 2. 检查责任：按照人防警报设施管理规定检查人防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状况。 3. 处理责任：对人防警报设施维护管理不当责任单位作出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有撤自拆卸、故意损毁等行为的依法责令重建并处罚款。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0762-2220008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6933797241000001000441602	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2.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参与编制和组织实施城市建设规划时，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注意保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保证其结构安全 and 出入顺畅。	1. 编制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组织编制人们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有关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本级政府和军事机关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 4. 报送阶段责任：报省人防办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0762-2220008	
2	76933797241000002000441602	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为本级人民政府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	1. 事前责任：加强人防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组建人防法制队伍，建立健全本级和下级人防部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责任制度及其他保障法律法规落实的制度。 2. 实施责任：在人防建设各领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行政，违法必究。 3. 检查监督责任：建立行政执法检查制度，定期检查人防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本级和下级人防部门行政执法行为。 4. 事后责任：调查研究在法律法规实施和执法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以培训、通报、责令改正和责任追究等形式提高实施水准，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0762-2220008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6933797241000003000441602	组织实施、协调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 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六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为本级人民政府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教育应纳入国防教育计划。有关部门应按《人民防空法》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学校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1. 事前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人防宣传教育计划，多方式宣传，普及教育，重点实施。 2. 实施责任：按照人防宣传教育计划进行人防宣传教育。 3. 事后监管责任：对人防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汇总，并跟踪监测实施效果，以进一步推进宣传教育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0762-2220008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76933797241000004000441602	实施人民防空警报试鸣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 第三十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应当定期组织防空袭警报试鸣。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在试鸣五日前发布。	1. 事前责任：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平时试鸣防空警报的要求，提请政府确认防空袭警报试鸣，协调广播、电信、电视等通信、媒体单位预先作控制、抢插、信息发布准备，提前五日发布试鸣公告。 2. 核实责任：检查核实在区范围布点的警报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通信、媒体单位协助事项的准备情况。 3. 实施责任：核实各项事宜准备无误后，在规定的时段准时进行人防警报试鸣。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测防空袭警报设备设施的运转情况和观测试鸣效果，同时评估宣传效果。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0762-2220008	
5	76933797241000005000441602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3.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源城区人民政府2013年承接上级政府下放实施委托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源府发[2013]5号） 第18项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和申请材料。材料齐全，受理并出具受理文书；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并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审查责任：对提交人防工程资料改造人防工程方案等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对拟改造的人防工程进行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审查合格的，下达《改造人防工程的批复》文件。 4. 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并按规定填写《送达回执》。 5. 事后监管责任：由市人防办工程监管责任部门或县（区）人防办，对人防工程改造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由工程科负责办理补建人防工程的审批手续，由人防办工程科负责补建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0762-2220008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769337972 410000060 0044160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的保障措施审批			1.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 第十五条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必须采取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技术措施，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12项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的保障措施审批。 3.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源城区人民政府2013年承接上级政府下放实施委托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源府发[2013]5号） 第19项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的保障措施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和申请材料。材料齐全，受理并出具受理文书；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并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项目进行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采取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技术措施审查合格的，下达通知书。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相应权力。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0762-2220008	